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明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